



著 陶百川

論 概 義 主 民 三

(案答義黨錄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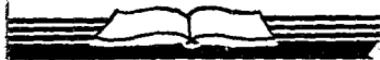
版出司公刷印作合海上

三八八三二話電

號七八一坊家金東塔士英陳門西

+301
7712

顧炳元先生
惠贈





3 1799 2253 3

三民主義概論序言

居今日而談三民主義，吾知將爲一般同志所不屑聽，一般同胞所不願聽。不屑聽者，以爲三民主義之理論，若輩俱已耳熟能詳；不願聽者，深怪三民主義揭橥已數十年，而現狀依然未能盡如人意。實則三民主義之理論，博大精深，彼翻過一遍三民主義之原著者，未必便能融會貫通，而現狀之未能盡如人意，自有其客觀之原因，更不足爲三民主義病。吾因見『不屑聽』『不願聽』之心理日漸普遍，乃更不得不大談特談，且在書賈跌價賤賣黨義書籍之時而更有本書之出版也。夫理論爲行動之嚮導，盲人瞎馬，危險實大；有健全之理論，固未必卽有健全之行動，而無健全理論以爲嚮導之行動，要難產生健全之成果。時乎時乎不再來，危機四伏之中國，不容不懂三民主義之人掛着羊頭賣狗肉，而一般國民亦當研究三民主義，了解三民主義，如以爲不然也，應亟舍而之他，如

以爲然也，則當拳拳服膺，着着實行，以共挽此垂危之局勢。須知過去革命之失敗，半由於若干同志之昧於三民主義之理論，缺乏三民主義之精神，而一般同胞之未知三民主義之可貴，缺乏擁護推行之熱忱，亦爲其癥結之一端也。然則此書之輯，夫豈偶然哉！又，本書，與其姊妹篇『三民主義衍義』，其材料大半採自拙編大東書局黨義教本，謹向大東書局筆及謝謝。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陶百川序。

三民主義概論目次

第一章 總論

- 一 三民主義的意義
- 二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 三 三民主義的發生和完成
- 四 三民主義的演進

第二章 民族主義概要

- 五 民族主義的意義
 - 六 民族主義的初步政策
 - 七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
 - 八 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
- ## 第三章 民權主義概要
- 九 民權主義的意義

十 四種政權的內容

十一 五權治權的內容

十二 民權主義的具體政策

十三 民權主義與民主主義

第四章 民生主義概要

十四 民生主義的意義

十五 平均地權的意義

十六 節制資本的意義

十七 民生主義的初步政策

十八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

十九 民生主義與共產主義

第五章 結論

二十 三民主義的相互關係

二十一 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

二十二 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

第一章 總論

一 三民主義的意義

何謂三民主義？要解答這個問題，須先明瞭何謂主義。中山先生說：『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先生下了這個定義後，接着就解釋道：『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三民主義的成立，當然也是『先有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

三民主義包括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民族主義的涵義：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民權主義的涵義：分政治上的權力為政權與治權，或權與能；人民享有創制、複決、選舉、罷免的四種政權，而授政府以立法、行政、司法

、考試、監察的五種治權。民生主義的涵義：以節制資本和平均地權爲手段，以解決民生問題實現大同世界爲目的。

我們從三民主義的涵義中，可以看出三民主義的目的，至少是在救中國；所以中山先生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因爲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

但是三民主義不是僅救中國的主義，他的終極的目的，實在是在救世界。所以中山先生說：『民族主義，即世界人類各族平等，一種族絕不能爲他種族所壓制；民權主義，即人人平等，絕不能以少數人壓制多數人；民生主義，即貧富平等，不能以富者壓制貧者是也』。換言之，所謂國際地位平等，不僅是中國的國際地位平等，是主張一切民族的國際地位平等；所謂政治地位平等，不僅是中國人民的政治地位平等，是

主張全人類的政治地位平等；所謂經濟地位平等，也不僅是中國的經濟地位平等，乃是主張一切人類的經濟地位平等。不過中國現在還是一個次殖民地的國家，尙未達到完全獨立，所以三民主義不能不以救中國爲起點。假使中國尙未得救，而欲妄談大而無當的世界主義，那簡直是緣木求魚，畫餅充飢了。

二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

凡是一種偉大的主義，都有他的時代背景。中山先生說：『宇宙間的道理，都是先有事實，然後才發生言論；並不是先有言論，然後才發生事實。』又說：『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夠定出方法；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這個方法是靠不住的。』這就是說：創造一種主義，必須拿事實做材料，有時代做背景，才不致閉戶造車，出門而不合轍。

三民主義不是一種玄妙的學理或空洞的議論，他是根據客觀事實而得的指導革命的最高原則，那末當然也有他的時代背景。又因爲三民主義中的民族、民權、民生三部分，發生的先後不同，解決的對象也不同，所以他們的時代背景，也就不能盡同。

歐洲自從產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日益發達，帝國主義於以形成；『生存競爭，優勝劣敗』的公律，到處表現出來。印度亡於英，安南亡於法，朝鮮亡於日，……這些多是『劣敗』的前例；日本以努力維新而獨立，意大利以奮發有爲而統一……這些多是『優勝』的前例。至於我們中國呢，外交失敗，內政惡劣，『共管』『瓜分』之聲，洋洋盈耳，而民族退化，精神頹唐，割地賠款，國將不國。中山先生身當其境，怒焉以憂，見老大民族滅亡而自悚，見弱小民族興盛而自振；於是認爲非喚起民族的獨立精神，作民族獨立的運動，不能挽救中國民族的淪亡；由此

發生民族革命的思想，而民族主義於以誕生。

近代歷史，從政治方面說，可以說是民權和君權鬥爭的歷史；而結果是君權逐漸消滅，民權逐漸發達。自從十七世紀英國的『名譽革命』起，中經盧梭的鼓吹，美國的獨立，法國的革命，直至日本、意大利諸國的立憲，民權潮流，激急發展；而中國當時因受滿清的宰制，在『寧送鄰友，不給家奴』的原則下，民權運動，頻遭摧殘。這和世界潮流，明明是相背而馳的。中山先生目擊心傷，於是倡爲民權之論，而民權主義於以產生。

產業革命的結果，社會形成兩個對立的階級——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其結果往往釀成無產階級對資產階級的社會革命。所以歐美各國，民族雖然富強，民權雖然發達，而民生仍感痛苦。中山先生目睹這種情形，一心想把民生問題和民族問題民權問題，同

時解決，以防止中國的社會革命於未然；於是民生主義便應運而生了。

三 三民主義的發生和完成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既各不同，他發生的次序，也就不能一致。中山先生自己說：『歐洲當二百年前，爲種族革命時期，近一百年來，爲政治革命時期，現今則爲社會革命時期。』又說：『世界各國，都是先由民族主義，進到民權主義；再由民權主義，進到民生主義。』世界各國的情形如此，三民主義當然不是例外；三民主義也是發生於民族主義而完成於民生主義的。

中山先生生於雅片戰後二十六年，英法聯軍破北京後六年。當時『強鄰環列，虎視鷹瞵』；『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濟濟衣冠，被輕於異族』。中國民族，對內不能平等，對外不能獨立。瓜分豆剖，危機一

髮。於是中山先生不禁大聲疾呼，鼓吹革命；然目的只在求民族的獨立。所以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發生最早。

後來中山先生在檀香山，看見美洲民族的強盛，民權的發達，又觀察歷史的趨勢和世界的潮流，知道『世界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現在流到了民權，沒有方法可以抵抗』。而回顧祖國，則『政治不修，綱紀敗壞』；如果不把政權交還人民，就是民族獨立之後，人民還是要受暴君污吏的壓迫。所以中山先生觀察世界的潮流，斟酌中國的情形，就在民族主義之後，創造建立民國的民權主義。

後來中山先生從美洲到歐洲，觀察各國的社會狀況，知道民族民權問題之外，尚有民生問題亟待解決；於是就創立民生主義，以防患於未然。中山先生說：『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兩年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

登斯民於極樂之鄉也。」所以先生『以爲實行民族革命、民權革命，必須兼顧民生主義，才可以免將來的經濟革命，這便是防患於未然』。

民生主義既創立，三民主義就完成。合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而成一有系統的三民主義，這便是中山先生的獨創。

四 三民主義的演進

三民主義的發生和完成，我們已經知道了；就是三民主義發生於民族主義而完成於民生主義。但是上面所說的發生和完成，乃是指三個主義的發生的程序，並不是指他們內容的完成。他們的內容，當初實在非常簡單；現在偉大的涵義，多是後來演進的結果。

譬如民族主義的涵義。據同盟會宣言的規定，只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但是驅除了韃虜，恢復了中華，漢族固然得了自主權，

而滿蒙回藏各民族，假使不得自主權，中國還是不能太平；所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但在各族未能自治之先，中央政府應負扶植之責，俾免其自決之後而爲帝國主義所操縱）然而承認了國內各民族的自決權而不更進一步去聯合鐵蹄下的弱小民族，共同奮鬥，中國的解放運動，恐怕還是不易成功，而世界的被壓迫民族也不易得到解放。在這種情勢之下，民族主義便從單純的排滿，進而承認國內各民族的自決，更進而求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便是民族主義的演進。

又如民權主義，在同盟會宣言中，他的涵義只是建立民國；便是建立歐美式的民主政治，僅給人民以有限制的選舉權，行使所謂『間接民權』。此中流弊，顯而易見。第一、歐美式的選舉權，多受財產、性別的限制。第二、議員不能代表民意時，人民無法召回。第三、議員議決

的法案，如與人民的利益相衝突，人民無法打消。第四、議員不肯提出人民所願提出的議案，人民無法自行提出。這些流弊，都是歐美各國所常見的。中山先生眼快手快，用普選制救濟第一種流弊，用罷免權救濟第二種流弊，用複決權救濟第三種流弊，用創制權救濟第四種流弊。從主張間接民權，進而主張直接民權，這是民權主義的演進。

至於民生主義，也有顯著的進步。同盟會宣言中，民生主義的涵義，只有『平均地權』，沒有『節制資本』。因為那時新式工業尚未發生，資本主義尚未萌芽，只有土地問題亟待解決；所以平均地權，成爲民生主義唯一的內容。後來中國資本主義漸漸發達，於是問題來了：私人資本，假使聽其自然，則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就是勞資鬥爭開始的時候；假使加以壓迫，則資本家沒有經營企業的可能，生產問題，就受重大的打擊。中山先生要想解決這個問題，就在民生主義中加上一條『節

制資本』，於解決分配問題之中寓發展生產之意。並於十三年鄭重說明：『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是民生主義的手段，不是民生主義的目的；民生主義的目的，是打倒資本主義，建設民生主義的新社會。從承認私有財產制爲基礎的資本制度，進而打倒資本制度，這是民生主義的演進。

第二章 民族主義概要

五 民族主義的意義

何謂民族？民族是由家族進化而成的團體；民族可以說是一個血統相同、語言、生活、宗教、風俗習慣無甚差異的大家族。它和國家相比，則前者是自然力所造成的，後者是用武力所造成的；換言之，前者是用王道造成的，後者是用霸道造成的。

全世界的民族，近幾十年來都陸續發生了民族運動，他們在有意無意間，都有一個指導的原則。這個原則，就是『民族自決』——關於該民族內部一切政治上、經濟上、及社會上的事件，都應由該民族自己決定和主持，不容他民族來把持或操縱。這種民族自決的主張，是實現民族平等、保障世界和平的好方法；所以中山先生說：「當戰爭時，有一個大言論，最被人歡迎的，是美國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自決』。因為德國用武力壓迫歐洲協商國的民族，威爾遜主張消滅德國的強權，令世界上各弱小民族以後都有自立的機會。……當戰爭未分勝負的時候。英國法國都很贊成。到了戰勝之後開會和議的時候，英國法國和意大利覺得威爾遜所主張的民族自決，和帝國主義利益的衝突太大……所以弄到和議結局，所定出的條件，最不公平」。民族自決要求民族平等，所以難怪遭着帝國主義的反對了。

何謂民族主義？民族主義和『民族自決』的意義相同；民族主義，可以說是主張一切民族有自決權利的主義。民族何以要有自決的權利呢？因為民族必須有自決的權利，而後民族乃有平等之可言。所以民族主義也可以說是由民族自決的手段，達到民族平等的目的的主義。民族主義，以中國民族爲本位而言，約有三大涵義：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三、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三大涵義的根本精神，即是民族自決，即是以民族自決的手段，達到民族平等的目的。中國民族自求解放，是主張中國民族的自決，以求中國民族地位的平等；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是承認國內各民族的自決；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是援助一切弱小民族的自決，以求世界民族地位的平等。

民族主義，雖以民族自決爲原則，但與『民族互助』『民族同化』

不相衝突。一個民族因爲要完成內部的種種設施，或抵抗外部異族的壓迫，常常需要別民族的物質上和精神上的援助。所以民族互助，有時足以促成民族平等。但是民族互助須有一定的界限。這個界限，便是民族自決。如果因爲援助別人，而犧牲別人的自決，那不是援助，直是侵略。如果因爲受人援助，而犧牲自己的自決，那簡直是民族的自殺。至於『民族同化』，是隨自然的趨勢而發生。兩個以上的民族，站在平等的地位，自然的同化起來，乃是大民族成長過程中所必有的現象。有時兩個以上的民族，融合構成一個新興的民族；有時兩個以上的民族，同化於一個大民族之中，而構成該大民族的份子。這種自然的民族同化，也是民族主義所承認的。

六 民族主義的初步政策

民族主義，從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做到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當然需要長時間的奮鬥，和多方面的努力，同時需要一種具體的政策，作為實行主義的方法。現在先把中山先生所定的幾條最低限度的政策，錄在下面：

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行訂立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

保證並償還之。

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

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福利，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

七、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以上七條，就是中國國民黨的對外政綱，因爲目的在求中國民族之解放，所以也可說是民族主義的第一步政策。餘如建國大綱第四條：『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以及中山先生『必須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的遺囑，這些也是實行民族主義的重要政策。

七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

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是對立的。民族是以自然的趨勢而成立，國家是以人工的力量而造成；民族和國家，乃是兩種不同的組織。所以以民族爲本位的主義，和以國家爲本地的主義，自然是二種不同的主張。但是有人卻以爲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不是對立的而是一致的。他們以爲民族主義是主張中國獨立自由，而國家主義也是主張外抗強權，以求中國之獨立自由；兩者的主張既一致，內容自然無甚差別。其實我們要知道：主張中國的獨立自由，是民族主義的一部，不是民族主義的全部，是民族主義的第一步工作，不是民族主義的最終目的。民族主義，自然主

張自己民族的民族自決，但是同時不僅不蹂躪別民族的自決權利，而且援助其自決運動，他的最後目的，是在造成一切民族平等的大同世界。中山先生告訴我們：『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大責任。甚麼責任呢？現在列強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去滅人國家，也要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是蹈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責。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助他，對於強大的帝國主義，要抵抗他』。

以國家爲本位的國家主義則不然。除極少數的民族國家外，在其國家成立的時候，和膨脹的時候，往往要犧牲別民族的自決權利。所以就歷史看，國家構成的過程，就是民族鬥爭的過程；國家膨脹的歷史，就是民族鬥爭的歷史。民族鬥爭的結果，一方面有戰勝民族，別方面有戰

敗民族；戰勝民族，以武力併吞或割取戰敗民族的土地和人民，而構成戰勝民族統治的國家。國家構成以後，國家和國家之間的戰爭，又使戰勝國家併吞或割取戰敗國家的土地和人口，而形成戰勝國家之國家的膨脹。例如英吉利王國的構成，以犧牲愛爾蘭民族的自決權利爲前提，大不列顛帝國的形成，以犧牲印度民族的自決權利爲前提，而其膨脹又是侵略南非，割取香港以及其餘各殖民地的結果，所以從國家本身的根本觀察，以國家爲本位的國家主義，一定成爲帝國主義而造成民族間的不平等。因此，國家主義成功的結果，不過是民族勢力的消長，或國際地位的變遷，而民族間的不平等則依然沒有消滅，有時反增高不平等的程度。這與民族主義是顯然違背的。

八 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

民族主義和國家主義是對立的，民族主義和世界主義的關係又是怎樣？

答：一個問題，須先知道世界主義有兩種相反的解釋。第一是以一個強大的民族，征服世界上其餘一切民族，統一世界，而形成世界的帝國；第二是一切民族居於平等的地位，自由聯合，而形成世界的聯邦。

第一種世界主義是帝國主義者所主張的世界主義，中山先生說：『因爲世界上的國家，拿帝國主義把人征服了，要想保全他的特殊地位，做全世界的主人翁，總想站在萬國之上，便提倡世界主義』。這種世界主義，和民族主義根本不相容，自然是民族主義所反對的。第二種世界主義，是民族主義者所主張的世界主義。這種世界主義，不僅不和民族主義相衝突，而且須以民族主義做基礎，而後方有實現的可能。

要造成大同世界，第一步便須民族平等。在民族平等的運動上，強大民族所負的責任，是不侵略弱小民族，弱小民族所負的責任，是不爲

人所侵略。然而強大民族是否侵略弱小民族，要以弱小民族是否受侵略爲斷。如果弱小民族自身不振作，強大民族就有侵略之隙；弱小民族能夠自決，不使強大民族有可乘之機，強大民族就不易生侵略的運動，而後民族平等，世界大同，才有實現的可能。所以弱小民族起而自決，不僅是對本民族應負的責任，而且是對全世界應盡的義務。弱小民族實行民族主義，從世界的觀點說，就是實行世界主義的第一步。如果自己民族還在別民族宰制之下，就大唱世界主義，這不僅是民族主義的罪人，而且是世界主義的罪人。中山先生告訴我們：『我們要知道世界主義是從什麼地方發生出來的呢？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如果民族主義不能鞏固，世界主義就不能發達。由此便可知世界主義實藏在民族主義之內』。

試就中國民族而言，中國民族在世界主義運動上所負的責任是什麼

？中國民族所負的責任，是要把民族間的不平等，打成平等。然而要爲世界打抱不平，就須自己從不平等的地位，進到平等的地位。如果沒有力量使自己民族進到平等的地位，怎能爲世界打不平！在中國目前狀況之下，我們對於朝鮮印度的獨立運動，無論如何表示充分的同情，然而不能給予實際的援助，事實上有什麼效果！中山先生以爲世界主義『不是受屈民族所應該講的。我們受屈民族必要把我們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講世界主義』。

第二章 民權主義概要

九 民權主義的意義

民是『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權就是『力量』；民權主義乃是主張以人民來管理政治的主義。因此，民權主義是主張『主權在民』。但是『

主權在民』這一點，不足說明民權主義的一切；因為民權主義不僅主張『主權在民』的原則，而且規定運用主權的方式。主權應該屬於人民，這已是自明之理。所以近百年來，名義上主權都歸於人民；民權的發達，已成爲不可抵抗的趨勢。但是主權屬於人民之後，接著發生一個大問題，就是：人民應用什麼形式去運用他們的主權？歐美各國所用的，不外兩種：第一是人民本身直接管理立法、司法、行政等事務；第二是人民選舉代表，委託代表去管理立法、司法、行政等事務。前者叫做直接民主制，後者叫做代表民主制。兩者多不是頂好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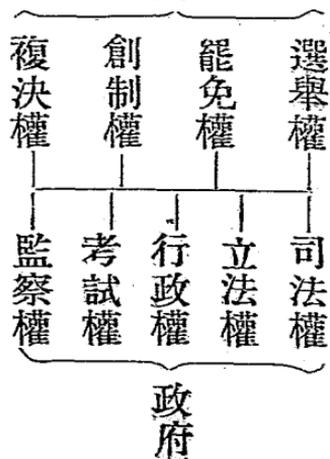
直接民主制，原是最徹底的民主制，但是這種制度，在事實上是不能實現，而且不可實現的。第一，因為國家的領域大，人口多，要使全國人民會於一堂，以解決國家大事，當然是辦不到的事。第二，因為人類除卻政治生活外，還有種種別的生活，尤其是經濟生活，不能不用全

力去經營；若國民全體，常耗其勞力和時間於政治，而陷其他生活於停頓，這絕不是國家的幸福。所以直接民主制，不能認爲行使民權的形式。至於代表民主制，雖可矯正直接民主制的缺點，但在代表民主制之下，人民只有選舉權，而選舉權只能建設政府，不能督促政府，更不能防範政府；所以代表民主制，也不是行使民權的適當形式。

行使民權的適當形式，只有『權』『能』劃分的民主制——使人民有權而政府有能。這種制度，也可說是『半直接民主制』。中山先生曾拿三國演義來證明：『譬如諸葛亮是很有才學的，很有能幹的。他所輔的主，先是劉備，後是阿斗。阿斗是很庸愚的，沒有一點能幹，……但是很有權力。……阿斗雖然沒有能，但是把什麼政事都付託到諸葛亮去做；諸葛亮很有能，所以在西蜀能夠成立很好的政府。……用諸葛亮和阿斗兩個人做比較，我們便知道權和能的分別』。『現在我們行民權，

匹萬萬人都是皇帝，就是有四萬萬個阿斗。這些阿斗，應該歡迎諸葛亮來管理政事。……如果政府是好的，我們四萬萬人便把他當做諸葛亮，把國家的全權都交給他們；如果政府是不好的，我們四萬萬人可以實行皇帝的職權，罷免他們，收回國家的大權。所以，關於民權主義，中山先生曾具體的說：『在我們的計畫之中，想造成的新國家，是要把國家的大權，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完全交到人民手裏，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要把這個大權，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便是政府權』。政

人民



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其關係如下：

總而言之，權能和能一分開，中山先生說，『用人民的四個政權來管理政府的五個治權，那才是一個完全的政治機關。有了這種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有了這九個權，彼此保持平衡，民權問題才算是真正解決，政治才算是有了軌道』。

這是民權主義的全部意義。

十 四種政權的內容

四種政權，前已說過，就是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和複決權。

中山先生說：『這四個民權，就是四個放水制，或是四個接電鈕；我們有了放水制，便可以直接管理自來水，有了接電鈕，便可以直接管理電燈；有了四個政權，就可以直接管理國家政治』。這樣，人民不必有處

理政務的能力，而可以享皇帝的實權。這就是權和能分開的結果，也就是中山先生高於盧梭和羅爾眉的地方——盧梭授人民以權而強其所不能，羅爾眉則因人民之無能而竟奪其所有之權；所以二人都不能尋出解決的方法。

選舉權是國民參政的捷徑，是國民應享的權利，同時又是國民應盡的職務。所以構成國家的份子，除幾種特殊的人，例如未成年者、精神病者、犯罪人、禁治產者外，不論賢愚貧富，都應享受這種參政權。採用這種原則的選舉，叫做普通選舉。反之，若以一定的財產，為取得選舉權的條件，或以曾受相當程度的教育，為取得選舉權的條件：這種選舉，叫做限制選舉。限制選舉，無論是財產或教育的限制，都足以排斥大多數人於選舉權之外。因為無論那一個國家，擁有一定財產或曾受相當程度教育的人，一定是人口的少數。採用限制選舉的結果，就是祇有

這少數人能夠享受選舉權；換句話說，就是祇有少數人能夠參與政治，大多數人都被屏於政治之外。於是政府成爲有產階級的工具，而政治就不能爲大多數人謀幸福。這是違反民主政治的。但是選舉權雖不應加以限制，被選舉權則應加以相當的限制。中山先生說：『限制選舉人，不是一種好的方法，最好的方法，就是限制被選舉人。∴普通選舉固好，但是究竟選什麼人好呢？於此若沒有一個標準，單行普通選舉，毛病亦很多』。所以中山先生主張必由考試及格，然後才可以做被選舉人。這種理論，是分別權和能的結果。因爲選舉資格的取得，是基於『權』，而被選舉資格的取得，是基於『能』。在選舉他人的人，不必負擔國家政治的重大責任，而被他人所選舉的，即要負擔國家政治的重大責任，自非有專門的智識和技能不可。所以選舉權應該普遍的屬於全國人民，而被選舉權則宜專一的屬於專門人才。

人民所以選舉議員和官吏，原欲他們代表民意，能為人民謀福利。議員若是欺騙人民，官吏若是倒行逆施，則人民為擁護自己的利益，對於那些不稱職的公務員，在其任期之中，應該有權可以把他們罷免。所以罷免權，就是人民對於所選舉的議員和官吏，以及行政院和司法院所委任的官吏，發現其不勝職或不能代表民意時，得以人民的發起，由人民投票把他罷免的權利。這種罷免權，因為是新近發明的制度，所以各國採用的很少，截至現在，各國憲法上，對於大總統，國民得行使罷免權的，祇有德國的憲法；對於議員，國民得行使罷免權的，祇有瑞士幾邦和美國幾邦的憲法。德國人民的罷免權，是有限制的，是附有條件的：所謂有限制的，就是人民不准罷免立法院和司法院的職員，祇能罷免大總統；所謂附有條件的，就是人民對於大總統要行使罷免權，須先得國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沒有這種決議，人民就不准逕對大總統行

使罷免權。

創制權是人民制定法律的權。『如果大家看到了一種法律，以為是很有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制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人民所以要有創制權，第一，因為人民選舉議員的時候，因為選舉運動的劇烈，不一定選出完全能代表自己的代表；即使選舉時確知其能代表自己，然而選出之後，又難保其不為政治關係而不顧民意。到了這個當兒，人民要解除痛苦，增進利益，祇有自己提案而強迫其表決，或自己表決而交給政府去實行。第二，因為人民對於政治的創作之才，應當獎勵，不當禁壓；創制權就足以開發人民所有的政治天才，以資國家之用。第三，因為人民對於自己創制的法律，都存有自己創造的心理，對於法律必可格外遵守與尊重。第四，因為議員乃是人民的代表，人民乃是議員的主人；主人的提案權，決不因有代表

之故而喪失。若人民必須經議員之手而提案，這無異將根本問題的最後決定權，完全授之於議員，實有背於民主政治的根本精神。但是話雖如此，創制權因爲也是新近發明的制度，各國採用的很少。美國各邦，關於普通法律的創制權，雖早經許可，但實際運用，殊不多觀。真正採用創制權的，祇有瑞士一國。

複決權，就是人民對於議會所議決的法律，有最後的決定權。換句話說，在複決制之下，議會所議決的憲法或普通法律，要經過人民明示或默許的批准，才有効力。複決權的種類有四。第一是諮詢的複決權：就是議會要有某種提案，例如議員提議修改憲法，便須將應否修改的問題，付諸人民公決；經人民的許可，然後才可修改。第二是批准的複決權：就是議會應將議決的法律案，明白宣布，以求人民的批准。第三是強制的複決權：就是議會的法律案，均須人民明白的表示批准，才有効

力。第四是任意的複決權：就是議會的法律案，經過一定的時期而無人反對，該項法律，即生效力。現在採用複決制度的，首推瑞士；瑞士而外，尚有美國和德國。美國各邦的憲法，多已採用複決制，不過聯邦憲法，還沒有採用。德國的複決權，則僅用以裁決政府各部的衝突。

十一、五種治權的內容

民權主義所主張的權能區分的民主制，是要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基於權，人民要有充分的政權；大別之，可分四種：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基於能，政府要有充分的治權；大別之，可分五種：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種政權的意義，上文已有簡單的說明，現在繼續研究五種治權的意義——特別注重治權分立的效用。

治權分立的學說，始倡於英人洛克。洛克把政府的權力，分做三種

；就是立法權、執行權和外交權。他以爲立法權和執行權如果操在一人之手，立法者就可制定自己不必服從的法律，而在制定法律和執行法律的時候，又可以謀自己的利益。所以立法權和執行權，應該分屬於兩個機關。至於外交權的性質，雖和執行權不同，然其行使必需實力，而一國的實力，又不宜分爲兩個獨立的部份，所以執行權和外交權，應該屬於一個人或一個機關。這是洛克的兩權分立論。兩權分立論的缺點，就是把行政權（外交權）和司法權（執行權）混而爲一。要知道，行政和司法，雖然同是執行法律，但是司法權的行使，卻是先於行政權。因爲行政部適用某種法律，須先經司法部解釋這種法律是否適用於當時的情形。例如執行刑罰，固然是執行機關的職權，但是行政機關行使這種職權，須先經司法機關的判決。而且以司法權爲行政權的附屬品，流弊所及，必將侵害人民的自由。所以司法權應該脫離行政權而獨立。主張這

種辦法的，第一就是孟德斯鳩。

孟德斯鳩把政府的權力，分爲立法行政司法三種。他以爲：『於各國裏面，有三種權力，就是（一）立法權，（二）屬於國際法律的事件之執行權，及（三）屬於國內法律的事件之執行權。依第一種權力，制定、廢止或變更一時的或永久的法律；依第二種權力，媾和、作戰、派遣使節、接待使節、保全安甯、防禦攻擊；依第三種權力，處罰犯罪，裁判各人間之爭訟。第三種權力，可以稱爲司法權，第二種權力，可以稱爲行政權』。這三種權力，孟德斯鳩以爲有分立的必要：『若同一人或同一的議會，兼有立法權及行政權，則自由不能存立。爲什麼呢？因爲同一的君主或同一的議會，想爲專橫的執行，所以就制定專橫的法律。司法權若不與立法權及行政權分離，則自由也不能存在。司法權若與立法權相併合，則對於人民的生命及自由的權，變爲擅斷。爲什麼呢？因

爲裁判官同時爲立法者。司法權若屬於行政權，則裁判官有壓制者的力量。若同一的人，同一的諸侯，或人民的議會，併行此三種權力，卽有制定法律之權，有行使公共決定之權，有處罰罪人裁判人民的爭訟之權，則一切自由完全消滅。『所以要想權力不被濫用，除將權力分配，使權力限制權力之外，沒有法子』。

但是三權分立制，也不是完美無缺的制度。他的缺點：第一在以立法機關兼監察權，第二在以行政機關兼考試權。

以立法機關而兼監察權，其結果不是濫用監察權，就是使監察權等於虛設。因爲在近代政黨政治之下的議會，議員常分爲政府黨和反對黨。政府黨對於政府，都盡力擁護，揚瑜掩瑕；反對黨對於政府，則肆意攻擊，吹毛求疵。而議會的意思，又以多數意思爲決定。所以反對黨若在議會占多數，一定濫用監察權，對於政府所行不應彈劾的事，也加以

彈劾，務使其不能保持政府的地位。於是政府一切措施，都不能順利的進行，而有能的政府也不得實現。如果政府黨在議會占多數，監察權就會等於虛設，因為他們要維持政府的地位，所以對於政府應當彈劾的事，也不加以彈劾。濫用監察權或不用監察權，都不能實現健全的政治。此外，議員中的不肖份子，因欲謀其私利，難免以監察權為工具，而脅迫政府，政府因為要免去他們的牽制，也不惜予以位置和金錢，與他們交結。政府和議會這樣勾結起來，監察權的效用，就要消滅殆盡了。而且議會的主要職務，在於立法，議會如果兼掌監察權，議員就會日處於政爭的旋渦之中，而放棄其立法的本職。所以監察權不宜附屬於立法機關，應該離開立法機關而獨立。

以行政機關兼握考試權，也有弊害。不待說，用人或候選人不經考試，但憑當局者隨意任用，或選舉者隨便選舉，自然容易引用私人，致

賢者無進身之路，而不肖者卻充塞要津；然而如果形式上雖行考試，而考試權仍在行政機關之手，上述的害也必不能免除。要免除這些弊病，使無能者不致濫竽充數，而有爲者得脫穎而出，以實現有能的政府，就要使考試權脫離行政機關而獨立。考試權專屬於考試機關時，則考試機關可選擇之權，行政機關負考績之責。如果行政機關要濫用庸愚的私人，沒有經考試機關的考試，就不能任用；考試機關要濫錄庸愚的私人，行政機關可以考績的結果而撤換。照這樣互相牽制，才不致濫於用人。

中山先生說：『考試權原來是中國一個很好的制度，也是一件很嚴重的。從前各省舉行考試的時候，把試場的門都關上，監試看卷的人，都要很認真，不能夠通關節、講人情。大家想想是何等的鄭重。……說到彈劾權（監察權），中國古代有專管彈劾的官，像唐朝諫議大夫和清朝御史之類，就是遇到了君主有過，也可冒死直諫。這種御史，都

是梗直得很。……從前美國有一位學者，……著過一本書，叫做自由與

政府：說明中國的彈劾權，是自由與政府之中的一種最良善的調和方法。由此可見中國從前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都是很好的制度，憲法裏面是決不可少的。設一個譬喻：考誠權的獨立，猶是政府一個衛生機關；監察權的獨立，猶如政府一個治療機關。一種是事前的防衛，一種是事後的救濟。這兩種機關，都是人民用來防制政府的器具。政府本來是一種工具，這兩種器具可以說是工具上的工具了。至於立法機關，當然是政府本身的意思機關；行政和司法機關，當然是政府本身的活動機關。這三種機關合起來是一種工具，就是人民用以爲人民做事的工具。但是考試和監察這兩種工具，不是直接做人民之事的，而是間接的替人民防制其他工具的。所以五權憲法中的立法行政司法，好比是一部活動的機器：立法院是發動機，行政院和司法院是各種活動的輪軸。但這個機器

的各部分必須經過精細的選擇和配合，才能適用：這種工作，就是考試院的事情。又，這個機器用起來，難免發生局部的毛病，或者快慢不中節，或者發生某種危險，必須設法來救治：這種工作，就是監察院的事情。考試院又好比是一個材料廠，監察院又好比是一個保險器或節制器。有了好的材料，才有好的機器；有了保險或節制的機關。才不致發生不中用或意外的危險。這就是三權之外加添兩權的用意，也就是五權所以要分立的原因。

十二 民權主義的具體政策

民權主義的具體方案，是把『權』『能』區分；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爲二個：一是政權，一是治權。中山先生說：『我們在政權一方面，主張四權；在治權一方面，主張五權。這四權和五權，各有各的統屬

，各有各的作用，要分別清楚。……五權是屬於政府的權，就他的作用說，就是機器權。……四權就是用來直接管理這架大馬力的機器之權。所以四個民權，就可以說是機器上的四個節制。有了這四個節制，便可以管理那架機器的動靜。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權，就是要有五種工作，要分成五個門徑做工。人民管理政府的動靜，要有四個權，就是要有四個節制，要分成四方面來管理政府。政府有了這樣的能力，有了這些做工的門徑，才可以發生無限的威力，才是萬能政府。人民有了這樣大的權力，有了這樣多的節制，便不怕政府到了萬能，沒有力量來管理。……有了這種政權和治權，才可以……造成萬能政府，爲人民謀幸福。

以上是民權主義的實行方案。有了實行方案，還該有具體政策；以下便是民權主義的具體政策：

一、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四、實行普通選舉，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之窮。

六、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達。

十三 民權主義與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的原文，英語是 Democracy，是希臘語 Demos（人民）和 Krates（權力）的合成語，含有『人民全體的政治』之意義，所以國人譯其義爲『民主主義』，而譯其音爲德謨克拉西。歐美人民，近百年來，絞盡腦汁，花盡心計，拋卻頭顱，灑卻鮮血，所爭得的，就是這個民主主義。

民主主義究竟有些什麼好處，值得歐美人士這樣去爭呢？第一，因爲民主主義承認人民都是獨立自由的。所以奉行民主主義的國家，每個人都有獨立的人格，無論何人不能以他人爲奴隸；而且法律又規定一

切國民都有參與政治的權利，政府應受人民的監督。這種政治是古代所沒有的。在古代，差不多沒有人知道奴隸制度和民主政治不能兩立。當時一切學者，雖然也以爲民主政治應以平等爲原則，但這不過是就參與政治的公民的關係而言——公民之間應該平等；至於奴隸和公民之間，則沒有適用這個原則的。所以古代奉行民主主義的國家，只有公民階級才能參政，奴隸階級絕對沒有參政的權利；因之國家乃成一小部份公民的國家。這那裏還成什麼民主政治呢？

第二，因爲民主主義以國家爲獨立的個人爲要享受公共幸福或公共利益集合而成的團體。根據這個觀念，國家和個人，成爲主義相等的主體：國家有支配個人的權利，然其支配又負有不超出一定限度的義務；個人有服從國家命令的義務，但對國家的支配。又有要求不得超出一定限度的權利。這種政治觀念也是古代所沒有的。古代學者都以個人

爲國家而存在，國家脫離個人，還能存在，而存在於個人之上；於是政府往往藉口國家的利益而大舉剝奪人民的利益。難怪百科全書派的領袖迭特洛，要說『政府是壓制人民的一羣光棍』了。

近代歐美所謂的民主主義，雖有如許優點，但和民權主義相較，實覺此（民權主義）勝於彼（民主主義）。

第一、歐美所謂的民主主義，表面上，文字上，是主張一切人類都是獨立、自由、平等的；但是他們所謂『一切人類』，是屬於一個國家以內，尤其是一個民族以內的人類。所以他們所說的『一切人類都是獨立自由平等的』，最大限度，不過是說一個民族以內的人類都是獨立、自由、平等的。他們對內主張自由、平等，對外就主張不自由、不平等。在這種民主主義者的眼光中，各自以爲自己的民族是優等的民族，別的民族都是劣等民族。他們既有這種不平等的觀念，必然的就以爲自己

民族在政治上立於優越的地位，別的民族在政治上立於從屬的地位。以『人之生也，皆爲平等』相號召的美國十三州的獨立運動，本是近代民主主義的成績，但是美國獨立以後，却不承認國內黑人的獨立、自由、和平等，而以之爲『奴』而使役和買賣。其後雖由林肯的努力，經過數年的血戰，達到解放黑奴的目的，然而這種民族間的不平等觀念，還是根深蒂固，沒有消滅。其他民主國，對於其所管屬的弱小民族，也多不承認他們的獨立、自由、和平等。所以近代歐美的民主主義，是一個民族的民主主義，對外不僅不適用民主主義的原則，而且實行帝國主義的專制和壓迫。

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民族主義是主張一切民族平等的；所以民權主義主張一切人類，無論其屬於那一民族，在政治上都有平等的權利。滿蒙回藏和漢族共同組成中華民國，所以滿

蒙回藏的人民，在政治上具有和漢人平等的地位和權利，絕不以為他們是異族而予以輕視。以後如有自動加入中華民國的民族，我們也將承認其平等的地位和權利。

第二、上面說，近代歐美的民主主義，對內主張自由平等，但是他們對內所主張的自由平等，不過是表面上的自由平等，實際上的自由平等，只有一個階級——有產階級能享受，其餘無產的平民，只擁自由平等的虛名，那裏能享自由平等的幸福！試看選舉：現代民主國的人民，他們參與政治的唯一手段，就是選舉權。然按之實際，選舉完全以金錢勢力為轉移。第一，選舉權的有無，常以財產為標準，無產的平民，往往被剝奪選舉權。第二，現在雖然推翻限制選舉，而實行普通選舉，然而無產者那裏能像有產者之長袖善舞，可以運動，可以收買！第三，公平的選舉，是要選出有知識和能力的人，而有知能的人，一定要受過高

深的教育；無產的平民，那裏能有求知的機會？第四，人類不是政治的動物，乃是衣食住行的動物；生活問題無法解決的無產者，對於選舉那裏有什麼興趣！所以選舉制度無論如何改革，政權仍爲有產階級所操縱，無產階級依然不能享受自由平等的幸福。

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民生主義，是主張一切人民，在經濟上都立於平等的地位，既不許社會上發生有產階級和無產階級的區別，更不許社會上有掠奪階級和被掠奪階級的存在。所以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不僅打破以資產爲標準的階級選舉，而實行普通選舉，並且要改善一般民衆的經濟生活，使他們都能實際利用選舉權。

第三、全民政治的意義，不僅是主張『爲人民的政治』，(For the people)，而且主張『由人民的政治』，(By the people)。所謂『由人

民的政治』，就是主張政治要由人民自己去管理。但是現在大多數標榜民主主義的國家如英法等，人民只有選舉權，決不能完全實現『由人民的政治』。因為人民只能於數年之間，投一次票，以選舉議員，除却選舉議員外，實際上對於國家的政治，差不多沒有參加的機會，怎能說政治由人民管理？例如人民想提議的議案，而因為提案權操之於議員，議員如不提議，人民就沒有辦法。又如人民不願通過的議案，而因為議決權操之於議員，議員一定要通過，人民無法可以救濟。再如議員貪贓枉法、違背民意的時候，除待其任期完畢、自行解職外，無法可以撤換。所以近代歐美的民主國家，人民除選舉議員外，實不能參與政治。盧梭說：『英國人民，自己以為是自由了，其實大錯。在選舉議員時，他們雖然自由，但是選舉終結，他們就都變成奴隸。』人民等到議員選出以後，就變成議員的奴隸，就失去主權者的地位；這不是明明白白的是少

數人的政治麼？在這種少數人的政治之下，『全民政治』如何能實現？

中國國民黨的民權主義，是要真正實現全民政治的。要真正實現全民政治，就須人民於間接民權之外，更有直接民權，而直接民權又須於選舉權之外，更有創制權、複決權和罷免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道：『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我們再看中山先生的解釋：『關於民權方面，第一個是選舉權，第二個是罷免權。人民有了這兩種權，對於政府中之一切官吏，一面可以放出去，一面可以調回來，來去都可以從人民的自由。……國家除了官吏之外，重要的東西，就是法律。人民要有什麼權才可以管理法律呢？如果大家看到一種法律，以爲是很有利於人民的，就要有一種權，自己去決定出來，交到政府去執行。關於這種權，叫做創制權。這是第三個民權。』

若是大家看到了從前的舊法律，如以爲是很不利於人民的，便要有一種權，自己去修改；修改好了之後，便要政府執行修改的新法律，廢止從前的舊法律。關於這種權，叫做複決權。這就是第四個民權。人民有了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民權，就不會變成議員或官吏的奴隸，而全民政治也才能實現。

綜觀上文，可知民權主義的特質有三：第一，民權主義主張一國的政權，應該屬於組成該國的一切民族的人民，不得爲任何一民族所私有；這和歐美的民主制度，一切政權都爲國內一個強大民族所獨佔者不同。第二，民權主義主張一國的政權，應該屬於組成該國的一切階級的人民，不得爲任何一階級所私有；這和歐美的民主制度，一切政權都爲有產階級所壟斷者不同。第三，民權主義於主張間接民權外，復主張直接民權；這和現在大多數民主國家只有間接民權者不同。

第四章 民生主義概要

十四 民生主義的意義

『民生』是什麼？中山先生說：『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計，羣衆的生命』。民生的意義，可從人民、社會、國民、羣衆等四方面探索而得。從個人方面看，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從社會方面看，民生就是社會的生存；從國民方面看，民生就是國民的生計；從羣衆方面看，民生就是羣衆（全人類）的生命。這樣，民生的涵義甚廣，民生的關係甚大。所以中山先生說：『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爲歷史的重心；歸結到歷史的重心，是民生不是物質』。

『民生』的意義已如上述，現在再說民生主義的意義。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說：『國民黨的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

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爲少數人所操縱；故國家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就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徼，以均地力；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民應有之樂

。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濟廢疾者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民生主義是三民主義最重要的一部份，然而也是最被漠視的一部份。民國成立以後，中山先生就想實行平均地權，但是有些同志表示反對，以爲：『民生主義外招列強之嫉視，內惹社會之疑忌，還是慢些說得好』。一般淺見之徒，又從而附和，說什麼『中國當急者乃政治問題，至社會問題則相去尙遠；蓋吾國生活程度低，資本家未嘗發現，歐美現象與吾相反，社會主義且憂其扞格不入，奚言吾國！』『爲此言者』，中山先生反駁說，『真淺見之徒，不足與言治也。諸君須知，歐美政治

改良之時，其見解亦胡不同於吾人！當其時社會之流弊未生，彼以為政治良則百事皆良，遂不注意於社會事業。及至社會事業敗壞，至於今日之歐美，則欲收拾之，而轉無從。諸君祇知今日社會上補苴罅漏之政策，為應於社會問題而起，而不悟倘歐美早百年注意社會問題，則今日補苴罅漏之策，可不發生。甚矣其疏漏也！』然則怎樣解決社會問題呢？

中山先生以為祇有實行民生主義：『現今歐美兩洲，……貧者受富者的壓制，什麼煤油大王，鋼鐵大王，鐵路大王，一人之富，可以敵國，那些貧民和勞動者，連一塊麵包都不容易找到吞下肚皮裏面。這是何等不平等的景象！所以歐美生出貧富不均的大問題，這就是社會問題。解決這個問題，就是民生主義』。所以中山先生說：『我是為實行民生主義而革命的。如果不要民生主義，就不是革命』。

十五 平均地權的意義

民生主義有兩個原則：一是平均地權，一是節制資本。民生主義的精神，就在採用這兩個原則，用和平的漸進的手段，以解決中國的民生問題。民生主義要一方面平均地權，防止私人對於土地的壟斷，以漸進於土地國有的狀態；他方面節制資本，發達國家資本，以漸進於私有財產制度的消滅。所以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乃是民生主義的雙翼，民生主義要鼓着這個雙翼，飛向理想的社會。

土地是人類生存的基礎。人類的食糧，要由土地供給，人類又須住在地上，不能住在空中，所以土地和空氣日光，同爲人生不可缺少的要素。霸佔土地，不使別人享用，就和霸佔日光空氣一樣，都是阻礙別人生存的行爲。而且，土地乃是自然界所供給的東西，不是任何個人勞動的結果。人類對於日光和空氣，都有平等享受的權利，對於土地，也應有平等享受的權利，任何人沒有壟斷和霸佔的理由。所以土地的私有制

度，實在沒有成立的道理。在漁獵時代和畜牧時代，地廣人稀，人類對於土地的關係，確和現在對於日光和空氣一樣，可以自由享用；到了農業時代，人口日多，土地的供給，不能適合人口的增加，於是土地漸爲強者大者所侵佔，而演成土地的私有制度。

『社會上的經濟不平等』，中山先生說，『大半由於土地私有（狹義的財產私有）而來。因爲其他貨物漲價，尙有相當的勞力的原因，或變其性質，或變其形狀，或變其位置；無論農工商，他的貨物的加價，均非偶然而生的。至土地之漲價，（地主）毫無勞力在其中，只是偶然的運氣罷了。例如都市中的房地，鐵路馬路旁的地方，完全因人口集中和交通便利的原故，驟然增高地價，有土地房產的人，自然是坐享其利，不勞而獲的。像廣州長堤地方有二十七八萬元一畝的地方，上海大馬路黃浦灘也有十多萬兩一畝的地方。將來都市發達，像這樣飛騰的地價

，豈不是於民生有百害而無一利麼？』所以『土地價值之增加，若非地主之力，應歸社會公有，庶合於社會經濟之真理』。此其一。復次，中國的農人，大多數是租賃地主的田地，『現在農民勞動的結果，在農民自己只能分四成，地主得了六成；政府所抽的捐，都是由農民出的，不是由地主出的。像這種情形，是很不公平的』。『我們解決農民的痛苦，歸結是要耕者有其田』。我們要做到這兩點，就要平均地權。

平均地權，並不是強制沒收私人的土地，乃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又『地價之增益，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根據這兩條政綱，我們可知平均地權的辦法，一是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一是土地自然的增價收歸公有。茲說明如左：

第一，照價抽稅和照價收買。中山先生說：『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講到這個問題，地主固然要生一種害怕的心理。但是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很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什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收稅和照地價收買』。依中山先生的主張，地價應該由地主自己去定，由地主自己報告到政府；政府照他所報的地價來抽稅，稅率大概是值百抽一。許多人以為地價由地主任意報告，他們以多報少，政府豈不是要吃虧麼？中山先生以為這是毋須過慮的；因為政府一方面照價抽稅，一方面又可照價收買。這樣，『地主如果以多報少，他一定怕政府要照價收買，吃地價的虧；如果以少報多，他又怕政府要照價抽稅，吃重稅的虧。他一定不情願多報，也不情願少報，要定一個折中的價值，把實在的市價報告政府。地主既是報折中的市價，那麼政府和地主自然是兩不吃虧』了。

第二，土地自然的增價收歸公有。中山先生說：『地價定了之後，我們更有一種法律規定，……就是從定價那年以後，那塊地皮的價格，再行漲高，……所漲高的地價，應該歸之大眾，不應該歸之私人所有。比方有一個地主，現在報一塊地價是一萬元，到幾十年之後，那塊地價漲到一百萬元；這個所漲的九十九萬元，照我們的辦法，都收歸衆人所有』。因爲所謂『自然的增價』，決不是地主個人勞動的結果，乃是地之附近人口增加和交通發達的結果。這種因社會進步而得的增價，自須收歸國有，地主不准享受。

此外，還有一個辦法，和平均地權很有關係的，就是限田。所謂限田，是限制私人的田地，不准超過一定的限度。中國國民黨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宣言說：『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期間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使大地主無

由產生。然而這是消極的辦法，在積極方面，政府更要收買土地，廉價售給農民，並資助農民自購土地，務使『耕者有其田』。如是消極積極，雙方兼顧，地權不難平均，社會問題也可迎刃而解了。

十二 節制資本的意義

資本是用以生產和營利的財產，生產和營利的要素很多，而資本實握其總紐。產業革命以後，手工工業所以變為機械工業，家庭工業所以變為工廠工業，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所以變為牽動全球的工商業經濟，都是資本為其動力，（機器也是資本的一種）。所以在產業上觀察，資本實是近代文明的功臣。但在另一方面觀察，資本又是近代社會的禍根。資本所以成為近代社會的禍根，乃是資本為少數私人佔有的結果。資本為少數私人所佔有，中山先生說：於是『有機器的人，便一日比一日富，沒有機器的人，便一日比一日窮；富者愈富，窮者愈窮』。『弄

到結果，社會上祇有大資本家和勞動者兩種人；換句話說，就是工商業極發達之後，祇有大富人和窮人兩種。『從前人類戰勝了天同獸之後不久有金錢發生，近來又有機器創出；那些極聰明的人，把世界物質都壟斷起來，圖他個人的私利，要一般人都做他的奴隸。於是變成人與人爭的極劇烈的時代』。

如此說來，資本乃是有利有弊的東西。資本既然有利有弊，我們就該設法取其利而除其弊；而取利除弊的辦法，便是『節制資本』。所以節制資本，並不是節制資本的本身，乃是節制私人資本的發展，以減少並消滅資本私有的弊害；他方面更當發達國家資本，以求人民生活的圓滿解決。因此，節制資本有消極和積極的兩種意義。節制資本的消極的意義，便是消滅資本的弊害；換言之，就是限制資本向少數人身上集中。節制資本的積極的意義，便是發展資本的利益；換言之，就是發達國

家資本。中國假使一面節制私人資本，一面發達國家資本，中山先生說：『那麼全國人民便得享資本的利，不致受資本的害。』我們要解決中國的社會問題，和外國是有相同的目標：這個目標，就是要全國人民都可以得安樂，都不致受財產分配不均的痛苦。……此就是孔子所希望之大同世界』。

節制私人資本的方法，有直接間接的兩種：直接的節制，就是限制財富集中於個人；間接的節制，就是改良工人的待遇，以減少貧富不均的痛苦。關於直接的節制，普通的方法，就是徵收所得稅和遺產稅。徵收所得稅，應分爲勤勞所得稅和財產所得稅，分別徵收。勤勞所得，是個人勞動的報酬；財產所得，是個人不勞而獲的收入。個人勞動的報酬，爲數有限，社會的財富，決不因之而集中，所以所得稅不妨少收；不勞而獲的收入，爲數甚鉅，財產越大，收入越多，社會的財富，容易集

中於少數人之手而形成喫人的資本主義，所以所得稅應該用累進稅率，儘量徵收。至於遺產稅，更應以最高的累進稅率，多多征取。因爲個人繼承的遺產，並非個人勞動之所得，個人沒有享受的理由，不過一時不易取消，所以應該多徵其稅。至於間接的節制，普通的辦法，就是：一，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二，規定最高限度的工作時間；三，制定工場管理法；四，確定勞動保險法；五，確定工人分紅制。……這些辦法，雖然不能取消資本私有制，至少可以改良工人的待遇，減少資本的弊害。

節制私人資本的辦法，分爲直接間接，已如上述。其實節制私人資本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發達國家資本。所以發達國家資本，積極方面是在發展社會的產業，消極方面就可節制私人的資本。關於發達國家資本的方法，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很明白的規定，就是：『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之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

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路、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計民生。此則節制資本之要義也。又建國大綱第二條：『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房屋，以樂民居；修築鐵路運河，以利民行』。至於詳細的計畫，『已詳於建國方略第二卷之物質建設，又名曰實業計畫。此書已言製造國家資本之大要』。

發達國家資本，是發展資本的方法，節制私人資本，是消滅資本的弊害。但是私人資本，固須加以節制，有時卻應加以保護。因為現在中國的資本，大半是在外人的手中，小半是在私人的手中。外國資本，在中國佔很重要的位置，而中國國家資本則毫無基礎。我們要發達國家資本，不能不先抵抗外國資本；而欲抵抗外國資本，不能不同時保護私人

資本。（此處所謂抵抗外國資本，不是反對借外債；在有利的條件之下，外債是不妨借的。）至於保護私人資本的辦法，頂要緊是取消不平等條約。不平等條約是中國人的賣身契。因為有了不平等條約，外國的貨物，納了一次很輕的關稅，就可通銷內地，不再納稅。因為有了不平等條約，外國人得在中國設廠造貨，利用中國價值很低的人工和原料，以與中國貨競爭。由於這兩個原因，中國的國貨，十九陷於破產。所以保護私人本資，必須取消不平等條約。

十七 民生主義的初步政策

民生主義的初步政策，見於中國國民黨政綱，要點如左：

一、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二、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厘金等類，當一切廢除之。

三、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查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四、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五、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六、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價收買之。

七、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舉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此外，民生主義更注重發展國家實業，其計畫已詳見於建國方略第

二卷之物質建設，又名曰實業計畫。其中包含六大計畫：第一計畫是開發中國北部，第二計畫是開發中國中部，第三計畫是開發中國南部，第四計畫是建築鐵路，第五計畫是振興工業，第六計畫是開採礦產。這六大計畫包括各種重要的建設，如：交通、（鐵路、公路、運河、治河、電報、電話、無線電）、商港、市街道、市公用、水力、基本工業、（鋼鐵、水泥、基本化學工業）、礦業、農業、灌溉、造林、移民等事業。茲錄孫哲生同志『建設大綱草案』關於該項經費之概算，以覘實業計畫之輪廓。

（甲）交通之開發

單位一百萬元

（子）鐵路十萬英里（每里十萬元）

一〇・〇〇〇

（丑）碎石路五十萬英里（每里二萬元）

一〇・〇〇〇

（寅）修浚現有運河（一千英里，每里十萬元）

一〇〇

(卯)新開運河(一千英里，每里三十萬元)

三〇〇

(辰)治河

(一)揚子江

三〇〇

(二)黃河

四〇〇

(三)西江

五〇〇

(四)淮河

五〇〇

(五)其他

二〇〇

(己)增設電話電報無線電

五〇〇

(乙)商港之開闢

(子)中北南大洋港三個(每五千萬元)

一五〇

(丑)(一)沿海二等港四個(每二千萬元)

八〇

(二)沿海三等港九個(每一千萬元)

九〇

(三)沿海漁業港十五個(每二百萬元)

三〇

(寅)沿江岸商埠十個(每五百萬元)

五〇

(丙)新市街公用設備

(子)國都建設

一〇〇

(丑)新大市五個(每二千萬元)

一〇〇

(寅)新中等市十個(每一千萬元)

一〇〇

(丁)水力之發展

(子)水力電廠五個(每二千萬元)

一〇〇

(戊)基本工業之發展

(子)大鋼鐵廠四個(每五千萬元)

二〇〇

(丑)大水泥廠五個(每一千萬元)

五〇

(寅)化學工業廠五個(每一千萬元)

五〇

(己) 礦業之發展

二〇〇

(庚) 農業之發展

二〇〇

(辛) 蒙古新疆之灌溉

五〇〇

(壬) 北中部造森林

一〇〇

(癸) 移民邊境(移一千萬人，每人一百元)

一〇〇〇

全部總計

二五〇〇〇

實業計畫全部預算，共計二百五十萬萬元，已如上述。這個偉大的工程，究竟需要多少時間呢？據多數專家的推算，大約需要五十年。五十年需費二百五十萬萬元，則每年平均需費五萬萬元。這五萬萬元的款項，每年可在國家預算項下指定二萬萬元，借入外債二萬萬元，發行內國建設公債一萬萬元。苟能辛苦經營，十年之後，中國的建設事業，一定大有可觀了。

十八 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

不待多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是兩種絕對相反的學說。中山先生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

資本主義的目的，既在賺錢，所以他的生產，是爲交換而生產。民生主義的目的，既在養民，所以他的生產，是爲消費而生產。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企業家在決定生產的種類和分量的時候，先去考察社會的需要：那種貨物，獲利最厚？那獲利最厚的貨物，即使無益——甚至有害於社會，企業家亦必競求生產，以圖利潤。至於利息微薄，或竟無利可圖的貨物，即使有益於民生，他們也不肯從事生產。所以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的東西，儘是那些富者能夠購買的奢侈品；這些奢侈品，於民

生是無益而有害的。反之，在民生主義的社會，生產的目的，不在營利，而在解決民生問題，供給人民必要的消費。所謂『建設之首要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屋；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凡此，多是解決民生問題的最低限度的辦法；然以賺錢爲目的的資本主義者，是不肯負責去實行的。

復次，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在分配上也有重大的區別。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分配是勞動或財產的報酬；不勞動而沒有財產的人，就沒有分配的權利。所以一個人，要是『勞動者』或『資本家』，他以勞力或財產從事生產，才能得到一種相當的報酬；如果僅以『人』的資格，就沒有這樣的權利，不能享受生產的利益。所以沒有財產以及能夠勞動而

無機會勞動的人，固然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就是不能勞動的人，如老年人和殘廢者，除偶然受着慈善家的周恤外，法律上也沒有權利要求分配——沒有權利要求生存。至於民生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不在報酬各個人財產或勞動的貢獻，乃是維持各個人的生存；所以沒有財產而不能勞動或沒有機會勞動的人，如老幼、殘廢、孕婦、產婦、失業者，在法律上都有要求分配的權利。

資本主義，因為不以養民爲目的而專以賺錢爲目的，結果，弊端百出，危機四伏。資本家看到這種危機，不得不稍稍減少資本主義的弊害，藉以挽救資本主義的危機；於是就有所謂『社會政策』者，應運而生。如加重財產所得稅，減輕勤勞所得稅，課賦遺產稅，課賦土地自然增價稅，承認工會，規定最低工資，限制工作時間，公營水電事業等，都是重要的社會政策。然而『喫人』的資本主義，命運業已注定，決不是

『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社會政策，所以能維持於久遠的。

十九 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

社會政策，是在現社會制度（資本制度）之下，以政府的力量，抑強扶弱，使勞動者不至過受資本家的壓迫。所以實行社會政策的結果，勞動者未始不可獲得相當的利益。但是社會政策的目的，是在維持『喫人』的資本主義，而民生主義的目的，則在實現『共產』的大同主義。所以社會政策，究竟不配和民生主義相提並論。能夠和民生主義相提並論的，祇有一個共產主義。

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在目的上看，沒有什麼顯著的差別。所以中山先生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卽是大同主義』。又說：『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

所以，在目的上看，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不是相反的學說，而是『一個好朋友』。但在方法上看，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不獨不是『好朋友』，而且是勢不兩立的仇敵。中山先生也說：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要分別的，還是在方法』。

共產主義有些什麼方法呢？共產主義的方法，就是階級鬭爭和無產階級專政。共產主義的革命步驟，第一步是煽動無產階級，用罷工怠工的手段，對着資本家進攻，向僱主奪取經濟的利益，藉以訓練無產階級的鬥爭力。第二步，煽動無產階級，用更大的力量，武裝暴動，顛覆政府，奪取政權。第三步，無產階級既得政權，就在執政者的地位，運用政治的力量，奪取有產者的財富，集中一切資本於無產階級之手，而聽其支配。所以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專政，乃是共產主義的主要方法。

這種方法，很顯然，在中國是行不通的。第一，『中國人大家都是

貧，並沒有大富的特殊階級，祇有一般普通的貧；貧民與貧民，那有發生階級鬭爭的必要和可能！第二，通都大邑，近年雖然也有幾個新式的工廠，但是無一不受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基礎薄弱，朝不保暮；稍有人心，就不該鼓吹自殺的階級鬭爭。第三，就是退一步，承認中國也有無產階級；然而中國的無產階級，意識不堅，團結不固，沒有鬭爭的力量，更沒有階級專政的野心。第四，就是再退一步，承認中國無產階級確有鬭爭的力量；然而侵略中國、壓迫工農的，不是國內的資本家，而是外國的資本階級；中國的無產階級，正應團結力量，一致對外，不可無的放矢，在國內自相殘殺。有此數因，所以共產主義的革命，在中國是萬萬行不通的。

馬克思和恩格斯於一八四八年發表宣言時，即認定歐洲社會革命醞釀很久；他又以為英國是工業先進的國家，所以英國必然是第一個實現

社會主義的國家。但是事實上西歐諸國歷史經過八十多年的證明，歐洲資本主義國家不僅沒有遵照馬克思預言而自行崩潰，而且登峯造極發展成爲二十世紀的帝國主義。英，美，法，德，意國等高度資本主義國家，到如今是完全違反馬克思的遺囑而走着他們自己創造的道路，（如意大利與德意志的法西斯蒂專政尤爲極端相反的例）。就是號稱奉行馬克思主義最力的社會革命的蘇聯，在長期試驗馬克思主義而經過恐怖、災荒、破壞、貧困、飢餓等打擊之後，也是經過列寧和斯達林三番五次的修改，才走向現今仍在飢饉與貧困中的國家社會主義的道路。這一切都是彰明顯著的事實。

民生主義的方法，就是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民生主義要以這種和平的、漸進的方法，謀經濟組織的改良，民生問題的解決，私有制度的推翻，共產制度的確立。所以中山先生說：『三民主義之中，民生主義

的大目的，就是要衆人能夠共產。不過我們所主張的共產，是共將來，不是共現在』。又說：『人民對於國家，不止共產，什麼事都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什麼事都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之目的。這就是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

總結上文，我們深信：用共產主義的方法，來解決民生問題，結果，不是『民生』而是『民死』；民生問題，祇有和平的、漸進的民生主義，才能解決。所以中山先生說：共產主義是民生主義的理想，民生主義是共產主義的實行。

第五章 結論

二十 三民主義的相互關係

三民主義的時代背景，和他發生、演變的經過，雖然可分民族、民

權、民生的三部分，但是三民主義的本身，乃是整個的，不可分的，互相關連的。這可分二方面來說明：第一、三民主義是一貫的，是互爲條件的；第二、三民主義是連環的，是互爲界限的。

何以說三民主義是一貫的，互爲條件的？這就是說：民族主義的成功，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成功的條件；同樣，民生主義的成功，是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成功的條件；而民權主義的成功，則又是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成功的條件。換句話說：民族主義不成功，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就不會成功；民權主義不成功，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也不會成功；民生主義不成功，人民不能實際享受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成功的幸福。必須三個部分同時實現，才可稱爲真正的成功。所以中山先生說：『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權問題；要解決民權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生問題』。

何以說三民主義是連環的，互爲界限的？這就是說：民族主義以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爲界限，民族主義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以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爲界限，民權主義是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同樣，民生主義以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爲界限，民生主義是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的民族主義。

請說明之：

民族主義假使不以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做界限，就會變成德國的大日耳曼主義或俄國的大斯拉夫主義；結果，大多數的民衆，於脫離外族壓迫之下，復爲國內少數特殊階級所宰制，而造成政治上的不平等，於脫離外族剝削之後，復爲國內少數資產階級所吮吸，而造成經濟上的不平等。現在我們的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對內要求全民衆民權的發揚和生活的向上，對外更求一切弱小民族的解放；所以這種民族

主義，不會變成國家主義或帝國主義。

民權主義假使不以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做界限，就會變成歐美式的民主主義。結果，資產階級一定靠着金錢的勢力，攬得國內的政權，操縱全國的金融，甚或攬得國外弱小民族的統治權而操縱其金融，使大多數無產羣衆和弱小民族，不獨不能享受民主政治的幸福，反而要受特殊階級的壓迫。這種只求一階級一民族之政權的民主政治——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和我們的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在經濟平等和民族平等的條件之下求得政治平等的民權主義，當然是大相逕庭的。

民生主義假使不以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做界限，就會變成資本主義或共產主義，——不以民權主義爲界限而變成資本主義；不以民族主義爲界限而變成共產主義。第一、不以民權主義爲界限，則政權不在大多數民衆的手中，政府變成資產階級的政府，生產只在滿足特殊階級的需

要，只為特殊階級解決了生產問題，而不能為大多數民衆解決分配問題；於是民生主義就有變成資本主義的危險了。第二、民生主義不以民族主義為界限，就會像蘇俄那樣欺騙或犧牲弱小民族，置弱小民族於第三國際指揮之下，以充蘇俄發展生產的工具；這樣，民生主義就要變成蘇俄式的共產主義了。惟有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才不致變成榨取農工的資本主義或犧牲其他民族的共產主義。

二十一 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

什麼叫做民衆運動呢？民衆運動，乃是民衆以自己的力量，獲得生存條件或改善生活狀況的有組織的行動。據此，不用自己力量的行動，不能算是民衆運動；以自己的力量而目的不在獲得生存條件或改善生活狀況的行動，也不能算是民衆運動。

民衆運動可分三種：民族的民衆運動，民權的民衆運動，民生的民衆運動。第一、民族的民衆運動，是整個民族抵抗外力的壓迫而求整個民族生存的運動；例如弱小民族的不合作運動、排貨運動、經濟絕交運動、『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建設運動。第二、民權的民衆運動，是一部分政治上被壓迫的民衆要求生存的運動；例如摧毀封建勢力的運動，反對貪官污吏的運動。第三、民生的民衆運動，是經濟上被剝削的民衆要求生存的運動；例如增加工資運動，抗租運動，合作運動。這些民衆運動中，論其性質，有破壞的，也有建設的。

民衆運動與人民的生活，國民的生計，社會的生存，羣衆的生命，多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應該在三民主義指導之下去進行，才不致越出正軌。現在把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的原則，寫在下面：

一、一切民衆運動應該以圖謀民族生存爲原則；

二、一切民衆運動應該以不妨害社會全體的利益爲規範；

三、一切民衆運動應該以促成社會進化爲原則；

四、要使各種民衆運動不致互相衝突，互相鬥爭；

五、要領導被壓迫者的民衆運動，不要領導壓迫者的民衆運動；

六、破壞的民衆運動，要使之以最小限度的犧牲，獲得最大限度的

效果；

七、要使民衆運動是政府施政的補助。

此外，在『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中，中央黨部對於民衆運動尙有如左之規定：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

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其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及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二十二 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

何謂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

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是中國全國各階級中具有救國熱忱的革命份

子，在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集合起來，信奉三民主義爲最高的指導原則，以革命的方法取得政權；遵照中山先生所定的程序，運用政治的權力和方法，完成中國的國家獨立，民族平等，改造中國的國家組織，完成真正民主的國家組織，改造中國的社會，圖人民食衣住行等生活需要之均等的滿足，國民文化之世界的發展；並爲達此目的，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反抗掠奪世界大多數人類利益、阻礙人羣進化世界大同的帝國主義而消滅其勢力的革命。

把上面這個定義分析開來，可得下面幾個概念：

(一) 國民革命的主力軍，是全國各階級中，具有救國熱忱的革命份子

(二) 國民革命的領導者，是中國國民黨；

(三) 國民革命的領導原則，是三民主義。

(四)國民革命入手方法，是取得政權，以黨治國；

(五)國民革命的程序，是中山先生所定的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

(六)國民革命的目的是：

(甲)完成中國的國家獨立，民族平等——實現民族主義；

(乙)改造中國的政治，完成真正民主的國家組織——實現民權主義；

(丙)改造中國的社會，圖人民食衣住行等生活需要之均等的滿足，國民文化之世界的發展——實現民生主義；

(七)爲達此目的，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反抗帝國主義。

57

772212

(1)

C

3.0